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ZHONGYUAN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12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7)

**選舉董事長及戰略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茲提述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3年4月14日的通函（「通函」）、日期為2023年4月14日建議委任執行董事的公告及日期為2023年5月8日關於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及委任執行董事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選舉董事長及戰略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於2023年5月8日舉行的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審議及批准了關於委任郭浩先生為本行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本行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郭浩先生於2023年5月15日舉行的本行董事會會議上獲選舉為本行董事會董事長（「董事長」）及本行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戰略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其中(i)戰略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職位的委任於本公告日期生效；(ii)董事長職位的委任將自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河南監管局核准郭浩先生董事長任職資格之日起生效，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任期屆滿後有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之郭浩先生的履歷詳情及其他相關信息已載列於通函中。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並未發生任何變化。本行將在郭浩先生的董事長任職資格獲核准後，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本行董事會於2023年5月15日召開了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三》有關核心股東保障水平的最新要求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參考借鑒同業經驗，結合本行的實際情況，本行擬對《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款進行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載列於本公告的附錄內。

建議修改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議案需經本行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及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部門核准之日起生效。

建議修改現行有效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議案需經本行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審議通過及在本次新修訂的《公司章程》生效後生效。

本行將在股東大會提呈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授權董事會（其中包括）：(i)根據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變化情況、相關政府機構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及本行實際情況進行相應調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於對章程文字、章節、條款等進行調整和修改），在本次修改後依法在有關政府機關、監管機構辦理有關前述文件的批准、登記或備案手續；及(ii)將該授權轉授予本行董事長。

有關決議案將於股東大會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事宜。本行計劃將於2023年5月18日或左右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等事項。

代表董事會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炯
副董事長

中國，鄭州
2023年5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浩先生、王炯先生及李玉林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秋雲女士及弭洪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龐紅女士、李鴻昌先生、賈廷玉先生及陳毅生先生。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附錄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1.	<p>第一條 為維護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中國共產黨章程》(「《黨章》」)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訂本行章程。</p>	<p>第一條 為維護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中國共產黨章程》(「《黨章》」)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訂本行章程。</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2.	<p>第十六條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批准，本行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本行發行股份的外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本行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p>	<p>第十六條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批准，本行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本行發行股份的外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u>中國</u>澳門特別行政區、<u>中國</u>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本行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p>
3.	<p>第二十六條 本行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行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行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本行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p>對本行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應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提出招標建議。</p>	<p>第二十六條 本行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行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行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本行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p>對本行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應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提出招標建議。</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4.	<p>第四十七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本行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的規定處理。</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申請人應當用本行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二)本行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三)本行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p>	<p>第四十七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本行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的規定處理。</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申請人應當用本行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二)本行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三)本行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p>(四) 本行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九十日。</p> <p>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本行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p> <p>(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屆滿，如本行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p>(六) 本行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p> <p>(七) 本行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本行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p> <p>如本行獲授予權力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除非本行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原認股權證。</p>	<p>(四) 本行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九十日。</p> <p>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本行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p> <p>(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屆滿，如本行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p>(六) 本行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p> <p>(七) 本行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本行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p> <p>如本行獲授予權力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除非本行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原認股權證。</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5.	<p>第五十二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本章程對優先股股東權利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本行的經營行為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行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分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行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行章程；</p>	<p>第五十二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本章程對優先股股東權利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本行的經營行為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行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分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行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行章程；</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p>2. 免費查閱及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複印下列文件：</p> <p>(1) 所有各部份股東的名冊；</p> <p>(2)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p> <p>(3) 本行股本狀況；</p> <p>(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行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行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5)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p> <p>(6) 本行的特別決議；</p> <p>(7) 本行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p> <p>(8) 已呈交中國工商管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年度報告／週年申報表副本。</p>	<p>2. 免費查閱及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複印下列文件：</p> <p>(1) 所有各部份股東的名冊；</p> <p>(2)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p> <p>(3) 本行股本狀況；</p> <p>(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行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行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5)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p> <p>(6) 本行的特別決議；</p> <p>(7) 本行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p> <p>(8) 已呈交<u>國家市場監督</u>中國工商管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年度報告／週年申報表副本。</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p>本行須將上述第(1)、(3)、(4)、(5)、(6)、(7)和(8)項的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至於本行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H股股東免費查閱，其中第(5)項僅供股東查閱。</p> <p>股東可以在本行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本行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本行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p>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本行的商業秘密及／或內幕消息的，本行可以拒絕提供。</p> <p>(六) 本行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行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本行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行購回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p>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人士未向本行披露該等權益而行使其權利，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任何基於本行股份所享有的權利。</p>	<p>本行須將上述第(1)、(3)、(4)、(5)、(6)、(7)和(8)項的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至於本行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H股股東免費查閱，其中第<u>(1)項和第(5)項</u>僅供股東<u>免費查閱，並在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u>。</p> <p>股東可以在本行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本行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本行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p>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本行的商業秘密及／或內幕消息的，本行可以拒絕提供。</p> <p>(六) 本行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行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本行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行購回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p>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人士未向本行披露該等權益而行使其權利，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任何基於本行股份所享有的權利。</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6.	<p>第五十七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本章程對優先股股東義務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一) 股東應當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及時、完整、真實地向本行董事會報告其關聯企業情況、與其他股東的關聯關係及其參股其他商業銀行的情況；</p> <p>(五)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行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本行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行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行股東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六) 股東應維護本行的利益，本行對股東授信的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貸款者的條件；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未還期間內，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應當受到限制；</p>	<p>第五十七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本章程對優先股股東義務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一) 股東應當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u>使用來源合法的自有資金入股本行，不得以委託資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或者監管制度另有規定的除外；</u></p> <p>(三) <u>持股比例和持股機構數量符合監管規定，不得委託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託持有本行股份。</u>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及時、完整、真實地向本行董事會報告其關聯企業情況、與其他股東的關聯關係及其參股其他商業銀行的情況；<u>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完整、真實地向本行告知財務信息、股權結構、入股資金來源、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投資其他金融機構情況等信息；</u></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p>(七) 股東應當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行使出資人權利，不得謀取不當利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本行章程享有的決策權、管理權及其他權利，不得越過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本行經營管理，不得損害本行利益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p> <p>(八) 股東應當支持本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本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p> <p>(九) 主要股東應當在必要時向本行補充資本；</p> <p>(十) 當本行資本不能滿足監管要求時，本行將制定資本補充計劃使資本充足率在限期內達到監管要求，並通過增加核心資本等方式補充資本，主要股東不得阻礙其他股東對本行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進入；</p> <p>(十一) 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p><u>(五) 股東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發生變化的，相關股東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變更情況書面告知本行；</u></p> <p><u>(六) 股東發生合併、分立，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撤銷等措施，或者進入解散、清算、破產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本行；</u></p> <p><u>(七) 股東所持本行股份涉及訴訟、仲裁、被司法機關等採取法律強制措施、被質押或者解質押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本行；</u></p> <p><u>(八) 股東轉讓、質押其持有的本行股份，或者與本行開展關聯交易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本行利益；</u></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p>(十二) 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本行利益行為的股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權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p>(十三)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行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五九) <u>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其他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公司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本行經營管理；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行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本行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行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行股東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u></p> <p>(六十) 股東應維護本行的利益，本行對股東授信的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貸款者的條件；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未還期間內，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應當受到限制；</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p>(七) 股東應當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行使出資人權利，不得謀取不當利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本行章程享有的決策權、管理權及其他權利，不得越過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本行經營管理，不得損害本行利益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p> <p>(八) 股東應當支持本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本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p> <p>(九) 主要股東應當在必要時向本行補充資本；</p> <p>(十) 當本行資本不能滿足監管要求時，本行將制定資本補充計劃使資本充足率在限期內達到監管要求，並通過增加核心資本等方式補充資本，主要股東不得阻礙其他股東對本行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進入；</p> <p>(十一) 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p>(十三) 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本行利益行為的股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權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p>(十六) <u>本行發生風險事件或者重大違規行為的，本行將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的規定及本行制定的恢復和處置計劃採取適當的損失吸收與風險抵禦機制，股東應當配合監管機構開展調查和風險處置；</u></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行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u>本行主要股東應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如實作出承諾並切實履行，積極配合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本行開展股東承諾評估。承諾內容要準確、規範、可執行，落實主要股東的責任和義務。主要股東違反承諾的，本行可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對股東採取相應的限制措施。</u></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7.	<p>第六十五條 ……</p> <p>……</p> <p>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以上的股東以協議（不論口頭或者書面）、合作、關聯方關係等合法途徑擴大其對本行股份的控制比例或者鞏固對本行的控制地位，在行使表決權時採取相同意見表示（包括共同提出議案、共同提名董事、委託行使未註明投票意向的表決權等情形，但公開徵集投票代理權的除外）的行為。</p> <p>……</p> <p>本行章程所稱「主要股東」是指能夠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以及對本行決策有重大影響的股東。</p>	<p>第六十五條 ……</p> <p>……</p> <p>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以上的股東以協議（不論口頭或者書面）、合作、關聯方關係等合法途徑擴大其對本行股份的控制比例或者鞏固對本行的控制地位，在行使表決權時採取相同意見表示（包括共同提出議案、共同提名董事、委託行使未註明投票意向的表決權等情形，但公開徵集投票代理權的除外）的行為<u>或事實</u>。</p> <p>……</p> <p>本行章程所稱「主要股東」是指能夠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u>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百分之五但對本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u>以及對本行決策有重大影響的股東。</p> <p><u>前款所稱「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本行提名或派出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本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u></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8.	<p>第六十六條 本行設立中共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委」），黨委設書記一名，黨委副書記和其他黨委委員的職數按上級黨組織批覆設置。黨委書記、董事長原則上由一人擔任。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p>	<p>第六十六條 本行設立中共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委」），黨委設書記一名，黨委副書記和其他黨委委員的職數按上級黨組織批覆設置。黨委書記、董事長原則上由一人擔任。<u>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u>，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p> <p><u>中共河南省紀律檢查委員會、河南省監察委員會（以下簡稱「河南省紀委監委」）在本行派駐紀檢監察組，內設部門和崗位職數按照河南省紀委監委要求設置。</u></p> <p><u>本行設立黨委辦公室、黨委組織部等黨的工作機構，配備一定比例專兼職黨務工作人員，分支機構、子公司、內設職能部門根據工作需要和黨員人數成立黨委、黨總支和黨支部，由上一級黨組織直接領導。本行按照上級有關規定，通過納入管理費用、黨費留存等渠道，保障黨組織工作經費。</u></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9.	<p>第六十七條 本行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須經黨委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或者高級管理層作出決定。黨委主要職責是：</p> <p>……</p> <p>(五)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本行意識形態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河南省紀委監委駐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紀檢監察組切實履行監督責任；</p>	<p>第六十七條 <u>黨委重點管政治方向、領導班子、基本制度、重大決策和黨的建設，切實承擔從嚴管黨治黨責任。</u>本行重大經營管理事項<u>必須</u>經黨委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或者高級管理層作出決定。黨委主要職責是：</p> <p>……</p> <p>(五)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本行意識形態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u>一和</u>企業文化建設<u>和</u>，<u>領導</u>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河南省紀委監委駐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紀檢監察組切實履行監督責任；</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10.	<p>第六十九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本行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p>(九) 對購回本行股票或者本行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修改本行章程；</p> <p>(十一) 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第六十九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本行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u>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u>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u>(七) 審議批准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u></p> <p>(七<u>八</u>)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u>九</u>)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p>(七<u>十</u>) 對購回本行股票或者本行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p> <p>(七<u>十一</u>) 修改本行章程；</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p>(十二) 審議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案股東」)依法提交的提案；</p> <p>(十三) 審議單筆數額佔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十(不含)以上的重大股權投資與處置有關事項；</p> <p>(十四) 審議單筆數額佔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十(不含)以上的重大資產購置與處置有關事項；</p> <p>(十五) 審議批准單筆數額在人民幣3,000萬元(不含)以上的對外捐贈事項；</p> <p>(十六) 審議批准單筆數額在人民幣2億元(不含)以上的資產抵押等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的對外擔保事項；</p> <p>(十七) 審議批准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連)交易；</p> <p>(十八) 審議股權激勵、員工持股等中長期激勵計劃；</p> <p>(十九) 決定發行優先股；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轉股、派發股息等；</p>	<p>(十二) 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u>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u>作出決議；</p> <p>(十三) 審議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案股東」)依法提交的提案；</p> <p>(十四) 審議單筆數額佔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十(不含)以上的重大股權投資與處置有關事項；</p> <p>(十五) 審議單筆數額佔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十(不含)以上的重大資產購置與處置有關事項；</p> <p>(十六) 審議批准單筆數額在人民幣3,000萬元(不含)以上的對外捐贈事項；</p> <p>(十七) 審議批准單筆數額在人民幣2億元(不含)以上的資產抵押等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的對外擔保事項；</p> <p>(十八) 審議批准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連)交易；</p> <p>(十九) 審議股權激勵、員工持股等中長期激勵計劃；</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p>(二十)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和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有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p> <p>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若授權事項屬於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則授權相關議案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若授權事項屬於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則授權相關議案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十九) 決定發行優先股；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轉股、派發股息等；</p> <p>(二十)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和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u>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股東大會不得將法定由股東大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會行使。</u></p> <p>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若授權事項屬於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則授權相關議案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若授權事項屬於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則授權相關議案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11.	<p>第七十一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因特殊原因需延期召開的，應當及時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並說明延期召開的理由。</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在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本行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書面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第七十一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因特殊原因需延期召開的，應當及時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並說明延期召開的理由。</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在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本行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書面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p>(六) 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向董事會提議召開時(本行只有兩名獨立董事時,則為兩名獨立董事一致提議召開時);</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六) 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的獨立董事向董事會提議召開時(本行只有兩名獨立董事時,則為兩名獨立董事一致提議召開時);</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12.	<p>第八十條 本行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二十個工作日(不包括通知發出日及會議召開日)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十五日或十個工作日(以孰長者為準,且不包括通知發出日及會議召開日)發出書面通知。法律、法規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八十條 本行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二十個工作日(不包括通知發出日及會議召開日)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十五日或十個工作日(以孰長者為準,且不包括通知發出日及會議召開日)發出書面通知。法律、法規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13.	<p>第八十九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第八十九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u>如股東為公司，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本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公司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公司股東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u>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14.	<p>第九十九條 ……</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持人。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監事長主持；副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p>	<p>第九十九條 ……</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長<u>監事會主席</u>主持並擔任會議主持人。監事長<u>監事會主席</u>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監事長<u>監事會副主席</u>主持；副監事長<u>監事會副主席</u>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15.	<p>第一百〇五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p>	<p>第一百〇五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u>為永久</u>不少於十年。</p>
16.	<p>第一百〇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本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p> <p>(三) 本行的分立、合併、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p> <p>(四) 本行章程的修改；</p> <p>(五) 股權激勵、員工持股等中長期激勵計劃；</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行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〇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本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p> <p>(三) 本行的分立、合併、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p> <p>(四) 本行章程的修改；</p> <p><u>(五) 罷免獨立董事；</u></p> <p><u>(五六) 審議批准</u>股權激勵、員工持股等中長期激勵計劃；</p> <p><u>(六七)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u>、行政法規或本行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17.	<p>第一百二十九條 本行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需持有本行股份。本行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擔任除董事職務外的其他高級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p> <p>擔任本行董事的應當具有履行職責必備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並符合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條件。董事的任職資格須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核。</p>	<p>第一百二十九條 本行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需持有本行股份。本行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擔任除董事職務外的其他高級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p> <p><u>董事會成員中可以有職工代表。職工董事由本行工會提名，由本行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民主程序選舉或更換。</u></p> <p>擔任本行董事的應當具有履行職責必備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並符合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條件。董事的任職資格須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核。</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18.	<p>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獨立董事在本行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意圖的書面通知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候選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當在不早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後次日且在該會議召開七日前發給本行。</p> <p>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當選後，本行應及時與當選董事簽訂聘任合同，明確本行和董事之間的權利義務、董事的任期、董事違反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責任以及本行因故提前解除上述聘任合同的補償等內容。</p>	<p>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獨立董事在本行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意圖的書面通知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候選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當在不早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後次日且在該會議召開七日前發給本行。</p> <p>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未屆滿的非獨立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當選後，本行應及時與當選董事簽訂聘任合同，明確本行和董事之間的權利義務、董事的任期、董事違反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責任以及本行因故提前解除上述聘任合同的補償等內容。</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19.	<p>第一百三十二條 本行董事提名及選舉的一般程序為：</p> <p>(一) 在本行章程規定的董事會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人數，可以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東亦可以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p> <p>(二)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p> <p>(三) 董事候選人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p> <p>(四) 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p>	<p>第一百三十二條 本行非獨立董事提名及選舉的一般程序為：</p> <p>(一) 在本行章程規定的董事會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人數，可以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提出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東亦可以向董事會提出非獨立董事候選人；</p> <p>(二)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非獨立董事候選人；</p> <p>(三) 非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p>(五) 股東大會對每位董事候選人逐一進行表決；</p> <p>(六)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或符合提名條件的股東提出並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p> <p>獨立董事的選舉方式按本行章程規定的方式進行。</p>	<p>(四) 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p> <p>(五) 股東大會對每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逐一進行表決；</p> <p>(六) 遇有臨時增補非獨立董事，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或符合提名條件的股東提出並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p> <p>獨立董事的選舉方式按本行章程規定的方式進行。</p>
20.	<p>第一百三十六條 本行董事應當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職責。董事應當每年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同類別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可以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第一百三十六條 本行董事應當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職責。董事應當每年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現場會議，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同類別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但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p> <p>一名董事原則上最多接受兩名未親自出席會議董事的委託。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可以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21.	<p>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本行董事會人數低於當屆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二或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履職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本行董事會人數低於當屆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二或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履職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u>若本行正在進行重大風險處置，董事未經監管機構批准不得辭職。</u></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u>因董事被股東大會罷免、死亡、獨立董事喪失獨立性辭職，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職責的情況，導致董事會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董事會表決所需最低人數時，董事會職權應當由股東大會行使，直至董事會人數符合要求。</u></p>
22.	<p>第一百四十三條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不得兼任本行獨立董事，且獨立董事不得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任職。</p> <p>獨立董事如在其他非商業銀行金融機構任職，應事先告知本行。</p>	<p>第一百四十三條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不得兼任本行獨立董事，且獨立董事不得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任職。<u>同時在銀行保險機構擔任獨立董事的，相關機構應當不具有關聯關係，不存在利益衝突。</u></p> <p><u>獨立董事應當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履行職責，最多同時在五家境內外企業擔任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如在其他非商業銀行金融機構任職，應事先告知本行。</u></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23.	<p>第一百四十四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按下列規定進行：</p> <p>(一)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東可以向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已經提名董事的股東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p> <p>(二) 被提名的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當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進行資質審查，審查重點包括獨立性、專業知識、經驗和能力等；</p> <p>(三) 獨立董事的選聘應當主要遵循市場原則。</p>	<p>第一百四十四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按下列規定進行：</p> <p>(一)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東、<u>監事會</u>可以向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已經提名董事的股東<u>及其關聯方</u>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p> <p>(二) 被提名的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當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進行資質審查，審查重點包括獨立性、專業知識、經驗和能力等；</p> <p>(三) 獨立董事的選聘應當主要遵循市場原則<u>一</u>；</p> <p><u>(四) 獨立董事的其他選聘程序同非獨立董事。</u></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24.	<p>第一百四十六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本行下列重大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 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與本行發生的重大的關聯交易，以及本行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四)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存款人、中小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的事項或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的事項；</p> <p>(五) 利潤分配方案；</p> <p>(六) 聘任外部審計師；</p> <p>(七) 《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事項；</p> <p>(八) 優先股發行對本行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p> <p>(九)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四十六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本行下列重大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u>以及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u>；</p> <p>(二) <u>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u>；</p> <p>(三) 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與本行發生的重大的關聯交易，以及本行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u>重大關聯交易</u>；</p> <p>(四)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存款人、中小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的事項或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的事項；</p> <p>(四) 利潤分配方案；</p> <p>(五) <u>聘用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任外部審計師</u>；</p> <p>(六) 《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事項；</p> <p>(七) 優先股發行對本行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p> <p>(八) <u>其他可能對本行、中小股東和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u>；</p> <p>(九) 法律—法規、<u>監管規定</u>或本行<u>章程規定</u>的其他事項。</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25.	<p>第一百四十七條 獨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十五個工作日。</p>	<p>第一百四十七條 獨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十五個工作日。<u>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履行職責，本行應當在三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罷免其職務並選舉新的獨立董事。</u></p>
26.	<p>第一百四十九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本行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在董事會批准獨立董事辭職前，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p> <p>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本行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法定或本行章程規定的最低要求時，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開始履職後生效。</p>	<p>第一百四十九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本行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在董事會批准獨立董事辭職前，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p> <p>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本行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法定或本行章程規定的最低要求時，<u>在新的獨立董事就任前，該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職，因喪失獨立性而辭職和被罷免的除外。</u>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開始履職後生效。</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27.	<p>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本行的經營發展戰略、經營計劃、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購回本行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清算方案；</p> <p>(八) 審議批准對本行年度業務、人事、財務等的授權方案；</p>	<p>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u>制定</u>決定本行的經營發展戰略、經營計劃、投資方案，<u>並監督戰略實施</u>；</p> <p>(四)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u>制訂本行重大收購、購回收購</u>本行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清算方案；</p> <p>(八) 審議批准對本行年度業務、人事、財務等的授權方案；</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p>(九) 審議批准單筆數額在人民幣500萬元(不含)以上，人民幣3,000萬元(含)以下的對外捐贈事項；</p> <p>(十) 審議批准單筆數額佔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十(含)以下的重大股權投資與處置有關事項；</p> <p>(十一) 審議批准單筆數額在人民幣2億元(不含)以上，佔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十(含)以下的重大資產購置與處置有關事項；</p> <p>(十二) 審議批准單筆數額在人民幣2億元(含)以下的資產抵押等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的對外擔保事項；</p> <p>(十三)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四) 決定本行分支機構設置規劃；</p>	<p>(九) <u>審議批准單筆數額在人民幣20萬元以上，人民幣3,000萬元(含)以下，同一年度累計人民幣50萬元以上或者對同一對象累計人民幣100萬元以上的對外捐贈事項</u>審議批准單筆數額在人民幣500萬元(不含)以上，人民幣3,000萬元(含)以下的對外捐贈事項；</p> <p>(十) 審議批准單筆數額佔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十(含)以下的重大股權投資與處置有關事項；</p> <p>(十一) 審議批准單筆數額在人民幣2億元(不含)以上，佔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十(含)以下的重大資產購置、<u>與處置與核銷</u>有關事項；</p> <p>(十二) 審議批准單筆數額在人民幣2億元(含)以下的資產抵押等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的對外擔保事項；</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p>(十五) 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根據行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行長助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上述人員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六)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決定本行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合規政策；</p> <p>(十七) 制訂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八) 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九)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二十) 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p> <p>(二十一) 制訂資本補充方案；</p> <p>(二十二) 制訂股權激勵、員工持股等中長期激勵計劃；</p> <p>(二十三) 董事會應當建立督促機制，確保管理層制定各層級的管理人員和業務人員的行為規範及工作準則，並在上述規範性文件中明確要求各層級員工及時報告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規定具體的條款，建立相應的處理機制；</p>	<p><u>(十三) 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章程，審議批准關聯交易、數據治理等事項；</u></p> <p>(十四)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五) 決定本行分支機構設置規劃；</p> <p><u>(十六) 按照監管規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根據行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行長助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上述人員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監督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u></p> <p>(十七)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決定本行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合規政策；</p> <p>(十八) 制訂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p>(二十四) 董事會應建立信息報告制度，要求高級管理層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行經營事項，在該等制度中，應對下列事項作出規定：</p> <p>(1) 向董事會報告信息的內容及其最低報告標準；</p> <p>(2) 信息報告的頻率；</p> <p>(3) 信息報告的方式；</p> <p>(4) 信息報告的責任主體及報告不及時、不完整應當承擔的責任；</p> <p>(5) 信息保密要求。</p> <p>(二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行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五)、(六)、(七)、(九)、(十)、(十一)、(十二)、(十五)、(十七)、(二十一)、(二十二)項必須由三分之二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越過本行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u>(十九) 制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批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u></p> <p><u>(二十)</u> 十八 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項，<u>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並對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u></p> <p><u>(二十一)</u> 十九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解聘或更換為本行<u>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u>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u>(二十二)</u> 二十 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p> <p><u>(二十三)</u> 二十一 制訂資本補充方案，<u>制定本行資本規劃，承擔資本或償付能力管理最終責任；</u></p> <p><u>(二十四) 制定本行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u></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p>(二十五) 三十三) 制訂股權激勵、員工持股等中長期激勵計劃；</p> <p>(二十六) 三十三) 董事會應當建立督促機制，確保管理層制定各層級的管理人員和業務人員的行為規範及工作準則，並在上述規範性文件中明確要求各層級員工及時報告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規定具體的條款，建立相應的處理機制；</p> <p>(二十七) 三十四) 董事會應建立信息報告制度，要求高級管理層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行經營事項，在該等制度中，應對下列事項作出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董事會報告信息的內容及其最低報告標準； (2) 信息報告的頻率； (3) 信息報告的方式； (4) 信息報告的責任主體及報告不及時、不完整應當承擔的責任； (5) 信息保密要求。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p>(二十八) <u>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公司治理；</u></p> <p>(二十九) <u>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u></p> <p>(三十) <u>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u></p> <p>(三十一) <u>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u></p> <p>(三十二) 三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行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五)、(六)、(七)、(九)、(十)、(十一)、(十二)、(十六五)、(十八七)、(二十三一)、(二十五三)項必須由三分之二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越過本行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28.	<p>第一百五十四條 本行董事會除履行第一百五十三條規定的職責外，還應當重點關注以下事項：</p> <p>(一) 制定本行經營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p> <p>(二) 制定本行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p> <p>(三) 制定資本規劃，承擔資本管理最終責任；</p> <p>(四)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公司治理；</p> <p>(五) 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並對本行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p> <p>(六) 監督並確保高級管理人員有效履行管理職責；</p> <p>(七) 維護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p> <p>(八) 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等。</p>	<p>第一百五十四條 <u>董事會職權由董事會集體行使。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會職權原則上不得授予董事長、董事、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某些具體決策事項確有必要授權的，應當通過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依法進行。授權應當一事一授，不得將董事會職權籠統或永久授予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u>本行董事會除履行第一百五十三條規定的職責外，還應當重點關注以下事項：</p> <p>(一) 制定本行經營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p> <p>(二) 制定本行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p> <p>(三) 制定資本規劃，承擔資本管理最終責任；</p> <p>(四)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公司治理；</p> <p>(五) 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並對本行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p> <p>(六) 監督並確保高級管理人員有效履行管理職責；</p> <p>(七) 維護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p> <p>(八) 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等。</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29.	<p>第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和臨時董事會會議。定期董事會會議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會議通知應在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以書面形式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五日前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p>	<p>第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和臨時董事會會議。定期董事會會議<u>每年度至少召開四次</u>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會議通知應在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以書面形式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u>五</u>日前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p>
30.	<p>第一百六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十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監事會提議時；</p> <p>(四)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本行只有兩名獨立董事時，則為兩名獨立董事一致提議時）；</p> <p>(五)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應於會議召開三日前書面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的送達可以不受前款時限的限制。</p>	<p>第一百六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十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監事會提議時；</p> <p>(四) 三分之一<u>兩名</u>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本行只有兩名獨立董事時，則為兩名獨立董事一致提議時）；</p> <p>(五)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應於會議召開三日前書面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的送達可以不受前款時限的限制。</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31.	<p>第一百六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可以採用現場會議方式或者書面傳簽方式召開。</p> <p>.....</p> <p>利潤分配方案、重大股權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層成員、資本補充方案、重大股權變動以及財務重組等重大事項不應採取書面傳簽方式，且應當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過。</p>	<p>第一百六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可以採用現場會議方式或者書面傳簽方式召開。</p> <p>.....</p> <p>利潤分配方案、<u>薪酬方案</u>、重大股權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層成員、資本補充方案、重大股權變動以及財務重組等重大事項不應採取書面傳簽方式，且應當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過。</p> <p><u>聘任及解聘公司秘書應當以現場會議而不應以書面傳簽決定。</u></p>
32.	<p>第一百六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p>	<p>第一百六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u>為永久。</u></p> <p><u>本行應當採取錄音、錄像等方式記錄董事會現場會議情況。</u></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33.	<p>第一百七十條 本行董事會設立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或根據董事會授權就專業事項進行決策。</p> <p>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且委員會成員不得少於三人；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半數以上並擔任主任委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審計委員會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應當具有對各類風險進行判斷與管理的經驗。</p> <p>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原則上不宜兼任。擔任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董事每年在本行的工作時間不得少於二十五個工作日。</p>	<p>第一百七十條 本行董事會設立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或根據董事會授權就專業事項進行決策。</p> <p>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且委員會成員不得少於三人；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半數以上並擔任主任委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審計委員會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u>且應當具備財務、審計、會計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u>，其中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應當具有對各類風險進行判斷與管理的經驗。</p> <p>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原則上不宜兼任。擔任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董事每年在本行的工作時間不得少於二十五個工作日。</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34.	<p>第一百七十一條 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擬定本行中長期發展戰略，監督、評估戰略實施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二) 審核本行年度經營計劃和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監督檢查本行年度經營計劃、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的執行情況；</p> <p>(三) 根據戰略發展規劃需要，對本行信息科技發展、普惠金融、綠色信貸及其他專項戰略發展規劃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四) 研究擬定本行社會責任戰略和政策，監督、檢查和評估本行履行社會責任情況；</p> <p>(五) 審議對本行年度業務、人事、財務等授權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第一百七十一條 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擬定本行中長期發展戰略，監督、評估戰略實施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二) 審核本行年度經營計劃和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監督檢查本行年度經營計劃、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的執行情況；</p> <p>(三) 根據戰略發展規劃需要，對本行信息科技發展、普惠金融、綠色信貸及其他專項戰略發展規劃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四) 研究擬定本行社會責任戰略和政策，監督、檢查和評估本行履行社會責任情況；</p> <p>(五) 審議對本行年度業務、人事、財務等授權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p>(六) 審議單筆數額在人民幣500萬元(不含)以上，人民幣3,000萬元(含)以下的對外捐贈事項；審議單筆數額佔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十(含)以下的重大股權投資與處置有關事項；審議單筆數額在人民幣2億元(不含)以上、佔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十(含)以下的重大資產購置與處置有關事項；審議單筆數額在人民幣2億元(含)以下的資產抵押等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的對外擔保事項；並就上述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七) 研究協調其他涉及本行戰略發展的重大事宜。</p>	<p>(六) 審議單筆數額在人民幣500萬元(不含)以上，人民幣3,000萬元(含)以下的對外捐贈事項；<u>審議批准單筆數額在人民幣20萬元以上，人民幣3,000萬元(含)以下，同一年度累計人民幣50萬元以上或者對同一對象累計人民幣100萬元以上的對外捐贈事項</u>；審議單筆數額佔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十(含)以下的重大股權投資與處置有關事項；審議單筆數額在人民幣2億元(不含)以上、佔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十(含)以下的重大資產購置、<u>與處置與核銷</u>有關事項；審議單筆數額在人民幣2億元(含)以下的資產抵押等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的對外擔保事項；並就上述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七) 研究協調其他涉及本行戰略發展的重大事宜。</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35.	<p>第一百七十三條 ……</p> <p>一般關聯交易是指：本行與一個關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金額佔本行資本淨額百分之一以下，且該筆交易發生後本行與該關聯方的交易餘額佔本行資本淨額百分之五以下的交易。一般關聯交易由本行按內部授權程序批准，並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一般關聯交易也可以按照重大關聯交易程序審批。</p> <p>重大關聯交易是指：本行與一個關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金額佔本行資本淨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本行與一個關聯方發生交易後，與該關聯方的交易餘額佔本行資本淨額百分之五以上的交易。重大交易應當由本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後，提交董事會批准。《香港上市規則》定義下的關連交易，應適用有關香港法例或規則的規定和要求。</p>	<p>第一百七十三條 ……</p> <p>一般關聯交易是指：本行與一個關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金額佔本行資本淨額百分之一以下，且該筆交易發生後本行與該關聯方的交易餘額佔本行資本淨額百分之五以下的交易。一般關聯交易由本行按內部授權程序批准，並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一般關聯交易也可以按照重大關聯交易程序審批。</p> <p>重大關聯交易是指：本行與一個<u>單個</u>關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金額佔本行<u>上季末</u>資本淨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本行與一個關聯方發生交易後，與該關聯方的交易餘額佔<u>累計達到</u>本行<u>上季末</u>資本淨額百分之五以上的交易。</p> <p><u>本行與單個關聯方的交易金額累計達到前款標準後，其後發生的關聯交易，每累計達到上季末資本淨額1%以上，則應當重新認定為重大關聯交易。</u></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p>重大交易應當由本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後，提交董事會批准。<u>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香港上市規則》定義下的關連交易，應適用有關香港法例或規則的規定和要求。</p> <p><u>一般關聯交易是指：除重大關聯交易以外的其他關聯交易。一般關聯交易由本行按內部授權程序批准，並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u></p>
36.	<p>第一百七十五條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審議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p> <p>(二) 研究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p> <p>.....</p>	<p>第一百七十五條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審議<u>擬定</u>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u>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二) 研究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u>提交董事會審議</u>；<u>按照考核標準</u>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p> <p>.....</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37.	<p>第一百七十六條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擬定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將消費者權益保護納入公司治理和經營發展戰略中，從總體規劃上指導高級管理層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的企業文化建設；</p> <p>(二) 監督、評價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以及高級管理層履職情況；</p> <p>(三) 根據本行總體戰略，對擬提交董事會審議的消費者權益保護方面的議案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四) 定期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告；</p> <p>(五) 法律法規、本行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第一百七十六條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擬定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將消費者權益保護納入公司治理和經營發展戰略中，從總體規劃上指導高級管理層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的企業文化建設；</p> <p>(二) <u>督促高級管理層有效執行和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的相關工作，定期聽取高級管理層關於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開展情況的專題報告，審議並通過相關專題報告；</u></p> <p>(三) 監督、評價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以及高級管理層履職情況；</p> <p>(四) 根據本行總體戰略，對擬提交董事會審議的消費者權益保護方面的議案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五) 定期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告；</p> <p>(六) 法律法規、本行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38.	<p>第一百八十六條 行長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貫徹落實董事會決定的本行經營發展戰略；</p> <p>(二) 主持本行的日常行政、業務、財務管理工作，貫徹執行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三) 向董事會提交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經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p> <p>(四) 擬訂本行內部管理機構及分支機構設置方案；</p> <p>(五) 擬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六) 制定本行的具體業務規章；</p> <p>(七) 批准單筆數額在人民幣500萬元(含)以下的對外捐贈事項；</p> <p>(八) 批准單筆數額在人民幣2億元(含)以下的重大資產購置與處置有關事項；</p>	<p>第一百八十六條 行長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貫徹落實董事會決定的本行經營發展戰略；</p> <p>(二) 主持本行的日常行政、業務、財務管理工作，貫徹執行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三) 向董事會提交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經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p> <p>(四) 擬訂本行內部管理機構及分支機構設置方案；</p> <p>(五) 擬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六) 制定本行的具體業務規章；</p> <p>(七) <u>批准單筆數額在人民幣20萬元(含)以下，同一年度累計人民幣50萬元(含)以下或者對同一對象累計人民幣100萬元(含)以下的對外捐贈事項；</u>批准單筆數額在人民幣500萬元(含)以下的對外捐贈事項；</p> <p>(八) 批准單筆數額在人民幣2億元(含)以下的重大資產購置、<u>與處置與核銷</u>有關事項；</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p>(九) 提請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長、行長助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p> <p>(十) 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本行內部各職能部門、分支機構的負責人，根據董事會確定的薪酬獎懲方案，決定其工資、福利、獎懲；</p> <p>(十一) 擬訂本行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p> <p>(十二) 授權高級管理層成員、內部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從事經營活動；</p> <p>(十三) 在本行發生擠兌等重大突發事件時，採取緊急措施，並立即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董事會、監事會報告；</p> <p>(十四) 適用法律、本行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九) 提請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長、行長助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p> <p>(十) 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本行內部各職能部門、分支機構的負責人，根據董事會確定的薪酬獎懲方案，決定其工資、福利、獎懲；</p> <p>(十一) 擬訂本行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p> <p>(十二) 授權高級管理層成員、內部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從事經營活動；</p> <p>(十三) 在本行發生擠兌等重大突發事件時，採取緊急措施，並立即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董事會、監事會報告；</p> <p>(十四) 適用法律、本行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39.	<p>第二百〇一條 本行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五至十三名監事組成，設監事長一名，副監事長一名，其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長和副監事長應當由專職人員擔任，且至少應當具有財務、審計、金融、法律等某一方面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監事長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副監事長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副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監事會中職工監事和外部監事的比例均不低於三分之一。</p> <p>股東監事由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提名，由股東大會選舉、罷免和更換；外部監事由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提名，由股東大會選舉、罷免和更換；職工監事由監事會、本行工會提名，由本行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民主程序選舉、罷免和更換。</p> <p>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監事原則上不應超過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原則上同一股東只能提出一名外部監事候選人，不應既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又提名外部監事候選人。</p>	<p>第二百〇一條 本行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五至十三名監事組成，設監事長<u>監事會主席</u>一名，<u>可以設</u>副監事長<u>監事會副主席</u>一名，其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長<u>監事會主席</u>和副監事長<u>監事會副主席</u>應當由專職人員擔任，且至少應當具有財務、審計、金融、法律等某一方面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監事長<u>監事會主席</u>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長<u>監事會主席</u>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副監事長<u>監事會副主席</u>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副監事長<u>監事會副主席</u>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監事會中職工監事和外部監事的比例均不低於三分之一。</p> <p>股東監事由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提名，由股東大會選舉、罷免和更換；外部監事由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提名，由股東大會選舉、罷免和更換；職工監事由監事會、本行工會提名，由本行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民主程序選舉、罷免和更換。</p> <p>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監事原則上不應超過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原則上同一股東只能提出一名外部監事候選人，<u>已經提名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監事，國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不應既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又提名外部監事候選人。</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40.	<p>第二百〇二條 監事會是本行的監督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定期對董事會制定的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進行評估，形成評估報告；</p> <p>(二) 監督本行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盡責情況，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當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行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行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或依法提起訴訟；</p> <p>(三) 檢查、監督本行的財務活動，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或者發現本行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行承擔；</p>	<p>第二百〇二條 監事會是本行的監督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定期對董事會制定的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穩健性和有效性進行評估，形成評估報告；</p> <p>(二) 監督本行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盡責情況，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當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行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行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或依法提起訴訟；</p> <p>(三) 檢查、監督本行的財務活動，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或者發現本行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行承擔；</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p>(四) 對董事會編製的本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五) 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p> <p>(六) 列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高級管理層會議，並有權對會議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p> <p>(七) 根據需要向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或其他人員以書面或口頭方式提出建議、進行提示、約談、質詢並要求答覆；</p> <p>(八) 指導內部審計部門獨立履行審計監督職能，對本行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檢查監督；</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行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四) 對董事會編製的本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五) 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p> <p>(六) 列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高級管理層會議，並有權對會議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p> <p>(七) 根據需要向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或其他人員以書面或口頭方式提出建議、進行提示、約談、質詢並要求答覆；</p> <p>(八) 指導內部審計部門獨立履行審計監督職能，對本行的<u>經營決策</u>、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檢查監督<u>並督促整改</u>；</p> <p><u>(九) 對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實施情況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u>；</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行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41.	<p>第二百〇八條 監事會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擬訂對本行財務活動的監督方案，並向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p> <p>(二) 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組織對董事會制定的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進行評估，形成評估報告並向監事會報告；</p> <p>(三) 對本行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p> <p>(四) 與本行外部審計機構進行溝通，了解董事會定期報告的編製和重大調整情況，並向監事會報告；</p> <p>(五) 指導內部審計部門獨立履行審計監督職能；</p> <p>(六) 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第二百〇八條 監事會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擬訂對本行財務活動的監督方案，並向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p> <p>(二) 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組織對董事會制定的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穩健性和有效性進行評估，形成評估報告並向監事會報告；</p> <p>(三) 對本行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並督促整改；</p> <p>(四) 與本行外部審計機構進行溝通，了解董事會定期報告的編製和重大調整情況，並向監事會報告；</p> <p>(五) 指導內部審計部門獨立履行審計監督職能；</p> <p>(六) 對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實施情況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p> <p>(七) 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42.	<p>第二百〇九條 監事會定期會議每季度至少應當召開一次，由監事長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當全部外部監事書面提議時，監事會應當召開監事會會議。當全部外部監事認為監事會會議提案材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以聯名書面提出延期召開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有關提案，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p> <p>當全部外部監事一致同意時，有權書面提議監事會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議後以書面形式反饋同意或不同意的意見。</p>	<p>第二百〇九條 監事會定期會議<u>每年度至少召開四次</u>每季度至少應當召開一次，由監事長<u>監事會主席</u>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當全部外部監事書面提議時，監事會應當召開監事會會議。<u>監事會決議可以採用現場會議表決和書面傳簽表決兩種方式作出。</u>當全部外部監事認為監事會會議提案材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以聯名書面提出延期召開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有關提案，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p> <p>當全部外部監事一致同意時，有權書面提議監事會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議後以書面形式反饋同意或不同意的意見。</p>
43.	<p>第二百一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監事長應在十日內，召集和主持監事會臨時會議：</p> <p>(一) 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的監事聯名提議時。</p> <p>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三日前送達全體監事。</p>	<p>第二百一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u>監事長監事會主席</u>應在十日內，召集和主持監事會臨時會議：</p> <p>(一) <u>監事長監事會主席</u>認為必要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的監事聯名提議時。</p> <p>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三日前送達全體監事。</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44.	<p>第二百一十四條 監事應當每年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會會議。監事連續兩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或每年未能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監事會應當提請股東大會或建議職工代表大會予以罷免。</p> <p>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十五個工作日。監事會應當每年對監事會工作情況進行自我評價，對監事履職情況進行評價，並將評價結果向股東大會報告。</p>	<p>第二百一十四條 監事應當每年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會<u>現場</u>會議，<u>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u>。監事連續兩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或每年未能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監事會應當提請股東大會或建議職工代表大會予以罷免。</p> <p>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十五個工作日。監事會應當每年對監事會工作情況進行自我評價，對監事履職情況進行評價，並將評價結果向股東大會報告。</p>
45.	<p>第二百二十二條 監事會會議應有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至少保存十年。</p>	<p>第二百二十二條 監事會會議應有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u>保存期限為永久</u>至少保存十年。</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46.	新增條款	<p><u>第二百四十三條 本行應當建立績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制度。</u></p> <p><u>本行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關鍵崗位人員績效薪酬應當實行延期支付。</u></p> <p><u>前款所稱「關鍵崗位人員」，是指對本行經營風險有直接或重要影響的人員。</u></p> <p><u>本行應當在薪酬管理制度中明確關鍵崗位人員範圍。</u></p> <p><u>本行發生風險損失超常暴露的，應當按照績效薪酬追索扣回制度的相關規定，停止支付有關責任人員績效薪酬未支付部份，並將對應期限內已發放的績效薪酬追回。關於追索、扣回的規定同樣適用於離職人員和退休人員。</u></p>
47.	<p>第二百四十九條 … 除本行章程另有規定外，本行至少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一日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寄給每個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條件下，可在本行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的方式送達。</p>	<p>第二百<u>五十四</u>十九條 … 除本行章程另有規定外，本行至少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一日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寄給每個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條件下，可在本行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的方式送達。</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48.	<p>第二百五十四條 根據《公司法》、《金融企業財務規則》等法律法規，本行繳納所得稅後的淨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p> <p>(1) 彌補本行以前年度的虧損；</p> <p>(2) 提取利潤的10%列入法定公積金；</p> <p>(3) 提取一般準備金；</p> <p>(4) 支付優先股股東股息；</p> <p>(5) 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p> <p>(6) 支付普通股股東股利。</p> <p>若本行資本充足率低於國家監管機關要求的最低標準的，該年度一般不得向股東分配股利。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規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實現的盈利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一般準備金、支付優先股股東股息後有可分配利潤的，可以進行利潤分配。</p>	<p>第二百五十五條 根據《公司法》→《金融企業財務規則》等法律法規，本行繳納所得稅後的淨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p> <p>(1) 彌補本行以前年度的虧損；</p> <p>(2) 提取利潤的10%列入法定公積金；</p> <p>(3) 提取一般準備金；</p> <p>(4) 支付優先股股東股息；</p> <p>(5) 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p> <p>(6) 支付普通股股東股利。</p> <p><u>本行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到本行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積金、一般準備金及支付優先股股息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定。本行不得在彌補本行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金前向股東分配利潤。</u></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p>優先股股息支付按照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及優先股發行地或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執行。</p> <p>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本行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行。</p> <p>本行持有自身的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p>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限制進行利潤分配的情況，不得向股東分配利潤。</p>	<p>若本行資本充足率低於國家監管機關要求的最低標準的，該年度一般不得向股東分配股利。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規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實現的盈利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一般準備金、支付優先股股東股息後有可分配利潤的，可以進行利潤分配。</p> <p>優先股股息支付按照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及優先股發行地或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執行。</p> <p>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本行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行。</p> <p>本行持有自身的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p>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限制進行利潤分配的情況，不得向股東分配利潤。</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49.	<p>第二百五十九條 於本行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息。</p> <p>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本行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後才可行使。</p> <p>本行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股份的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本行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如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本行即可行使此項權利。</p> <p>本行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到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p> <p>(一) 本行在十二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三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p> <p>(二) 本行在十二年期間屆滿後於本行股票上市地一份或多份報紙刊登公告，說明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p>	<p>第二百六十五十九條 於本行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息。</p> <p>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本行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後才可行使。</p> <p>本行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股份的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本行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如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本行即可行使此項權利。</p> <p>本行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到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p> <p>(一) 本行在十二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三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p> <p>(二) 本行在十二年期間屆滿後於本行股票上市地一份或多份報紙刊登公告，說明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50.	<p>第二百六十二條 本行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p> <p>本行應制定內部審計制度、中長期審計規劃、內部審計工作管理規定和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等，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內部審計工作應當獨立於經營管理，以風險為導向，確保客觀公正。內部審計部門應定期向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報告審計工作情況。</p>	<p>第二百六十三三條 本行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p> <p>本行應制定內部審計章程制度、中長期審計規劃、內部審計工作管理規定和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等，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內部審計工作應當獨立於經營管理，以風險為導向，確保客觀公正。內部審計部門應定期向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報告審計工作情況。</p>
51.	<p>第二百七十條 ……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通過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本行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本行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p>	<p>第二百七十一條 ……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通過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本行註冊辦事處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本行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52.	<p>第二百九十三條 本行的通知(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 專人送出；</p> <p>(二) 以傳真方式發出；</p> <p>(三) 以郵件方式送出；</p> <p>(四) 以電報方式發出；</p> <p>(五) 以在報紙和其他指定媒體上公告方式進行；</p> <p>(六)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前提下，以在本行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進行；</p> <p>(七) 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或本行章程規定的其它形式。</p> <p>本行章程並不禁止向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發出通知。</p> <p>本行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二百九十四三條 本行的通知(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 專人送出；</p> <p>(二) 以傳真方式發出；</p> <p>(三) 以郵件方式送出；</p> <p>(四) 以電報方式發出；</p> <p>(五) 以在報紙和其他指定媒體上公告方式進行；</p> <p>(六)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前提下，以在本行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進行；</p> <p>(七) 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或本行章程規定的其它形式。</p> <p>本行章程並不禁止向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發出通知。</p> <p>本行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p>即使本行章程對任何文件、通告或其他的公司通訊發佈或通知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本行可以選擇採用本條第一款第（六）項規定的通知形式發佈公司通訊，以代替向每個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上述公司通訊指由本行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含年度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含中期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股東大會通知、通函以及其他通訊文件。</p>	<p>即使本行章程對任何文件、通告或其他的公司通訊發佈或通知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本行可以選擇採用本條第一款第（六）項規定的通知形式發佈公司通訊，以代替向每個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上述公司通訊指由本行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含年度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含中期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股東大會通知、通函以及其他通訊文件。</p> <p><u>在符合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的情況下，只要本行採用電子形式，向本行證券的有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公司通訊，本行就已符合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中任何要求本行發送、郵寄、派發、發出、發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公司通訊的規定；此外，本行只要採用電子格式編備的公司通訊，就已符合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中任何要求本行的公司通訊須採用印刷本的規定。</u></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改後的條款
53.	<p>第二百九十六條 若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要求本行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本行相關文件，如果本行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依據適用法律和法規，本行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p>	<p>第二百九十七六條 若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要求本行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本行相關文件，如果本行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u>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或同時收取中、英文本</u>，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依據適用法律和法規，本行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u>或只發送中文本或同時發送中、英文本</u>。</p>
54.	<p>第三百一十二條 本行章程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且於本行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行章程生效之日起，本行原章程即自動失效。</p>	<p>第三百一十三三條 本行章程經<u>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並自</u>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且於本行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行章程生效之日起，本行原章程即自動失效。</p>

註：由於增減條款，《公司章程》原條款序號做相應調整，交叉引用條款也隨之調整，不再單獨進行說明。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序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改後的條款
1.	<p>第一條 為維護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股東大會的組織和行為，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維護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股東大會的組織和行為，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p>

序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改後的條款
2.	<p>第五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本行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p>(九) 對購回本行股票或者本行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修改本行章程；</p>	<p>第五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本行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u>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u>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u>(七) 審議批准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u></p> <p>(七<u>八</u>)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u>九</u>)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p>(九<u>十</u>) 對購回本行股票或者本行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u>一</u>) 修改本行章程；</p>

序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改後的條款
	<p>(十一) 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審議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案股東」)依法提交的提案；</p> <p>(十三) 審議單筆數額佔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十(不含)以上的重大股權投資與處置有關事項；</p> <p>(十四) 審議單筆數額佔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十(不含)以上的重大資產購置與處置有關事項；</p> <p>(十五) 審議批准單筆數額在人民幣3,000萬元(不含)以上的對外捐贈事項；</p> <p>(十六) 審議批准單筆數額在人民幣2億元(不含)以上的資產抵押等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的對外擔保事項；</p>	<p>(十一)</p> <p><u>十二</u>) 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u>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u>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p> <p><u>十三</u>) 審議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案股東」)依法提交的提案；</p> <p>(十三)</p> <p><u>十四</u>) 審議單筆數額佔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十(不含)以上的重大股權投資與處置有關事項；</p> <p>(十四)</p> <p><u>十五</u>) 審議單筆數額佔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十(不含)以上的重大資產購置與處置有關事項；</p> <p>(十五)</p> <p><u>十六</u>) 審議批准單筆數額在人民幣3,000萬元(不含)以上的對外捐贈事項；</p> <p>(十六)</p> <p><u>十七</u>) 審議批准單筆數額在人民幣2億元(不含)以上的資產抵押等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的對外擔保事項；</p>

序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改後的條款
	<p>(十七) 審議批准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連)交易；</p> <p>(十八) 審議股權激勵、員工持股等中長期激勵計劃；</p> <p>(十九) 決定發行優先股；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轉股、派發股息等；</p> <p>(二十)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和本行章程及本規則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十七)</p> <p><u>十八</u>) 審議批准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連)交易；</p> <p>(十八)</p> <p><u>十九</u>) 審議股權激勵、員工持股等中長期激勵計劃；</p> <p>(十九)</p> <p><u>二十</u>) 決定發行優先股；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轉股、派發股息等；</p> <p>(二十)</p> <p><u>二十一</u>)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和本行章程及本規則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序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改後的條款
	<p>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有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p> <p>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若授權事項屬於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則授權相關議案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若授權事項屬於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則授權相關議案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有<u>由</u>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u>股東大會不得將法定由股東大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會行使。</u></p> <p>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若授權事項屬於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則授權相關議案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若授權事項屬於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則授權相關議案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序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改後的條款
3.	<p>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本行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書面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向董事會提議召開時(本行只有兩名獨立董事時，則為兩名獨立董事一致提議召開時)；</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項持股數量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日計算。</p>	<p>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本行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書面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二分之一以上的<u>且不少於兩名</u>獨立董事向董事會提議召開時(本行只有兩名獨立董事時，則為兩名獨立董事一致提議召開時)；</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項持股數量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日計算。</p>

序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改後的條款
4.	<p>第十七條 本行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二十個工作日（不包括通知發出日及會議召開日）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十五日或十個工作日（以孰長者為準，且不包括通知發出日及會議召開日）發出書面通知。法律、法規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十七條 本行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二十個工作日（不包括通知發出日及會議召開日）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十五日或十個工作日（以孰長者為準，且不包括通知發出日及會議召開日）發出書面通知。法律、法規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5.	<p>第二十七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第二十七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u>如股東為公司，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本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公司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公司股東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u>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序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改後的條款
6.	<p>第三十七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依法召集，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董事會半數以上董事推舉一名董事主持會議；未推舉會議主持人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持人。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監事長主持；副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p>	<p>第三十七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依法召集，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董事會半數以上董事推舉一名董事主持會議；未推舉會議主持人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長<u>監事會主席</u>主持並擔任會議主持人。監事長<u>監事會主席</u>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監事長<u>監事會副主席</u>主持；副監事長<u>監事會副主席</u>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p>
7.	<p>第四十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p>	<p>第四十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u>為永久</u>不少於十年。</p>

序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改後的條款
8.	<p>第四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本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p> <p>(三) 本行的分立、合併、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p> <p>(四) 本行章程的修改；</p> <p>(五) 股權激勵、員工持股等中長期激勵計劃；</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行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四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本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p> <p>(三) 本行的分立、合併、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p> <p>(四) 本行章程的修改；</p> <p><u>(五) 罷免獨立董事；</u></p> <p><u>(五六) 審議批准</u>股權激勵、員工持股等中長期激勵計劃；</p> <p><u>(六七) 法律法規、行政法規監管規定</u>或本行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9.	<p>第七十三條 本規則經本行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於本行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本行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本規則的修改和廢止需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審議通過。</p>	<p>第七十三條 本規則經本行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於本行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本行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本規則的修改和廢止需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審議通過生效。</p>